

关于 2018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根据黔教认字〔2018〕4 号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2018 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已启动，为确保我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和条件

1. 学校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具备大学本科以上毕业学历的在职、在编、在岗人员。具体要求为：已取得高教系列初级（助教）以上职称人员；或未取得高教系列职称但承担大专以上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一年以上人员。

2. 普通话水平须按《关于全省教育系统普通话水平等级有关要求的通知》（黔教语发〔2013〕324 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应标准执行（见附件 3）。申请人员需具备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病史，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需要，并在指定的医院进行统一体检合格。

3. 参加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政策法规》、《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四门课程的合格证书。

4. 必须具有教学归属学院及教务处核准签章一年以上的教学任务书及课表，并接受学校 2018 年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能力考察。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其教学任务书和普通话水平测试不作要求。

二、申报材料

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自行准备档案袋并按附件模板打印相关材料填写盖章，其中所要求的材料如下：

1. 贵州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A3 纸正反面打印）、申请人思想品

德鉴定表一份(A4 纸打印)、贵州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体检表一份(A4 纸正反面打印);

2. 职称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普通话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最高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岗前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连同档案袋材料一并交到教师工作处,原件验证后即刻返还本人。复印件一式一份 A4 纸复印,复印件必须影像清晰<包括章印>)。

3. 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上所贴的**小二寸**蓝底正面免冠标准头像 2 张照片外,还需附交 2 张办证用照片(要求与提交到教师资格网上报名的照片一致)。

4. 经教学归属学院及教务处核准签章的一年以上的教学任务通知书及课表。

注:所有申报人员需补充教学归属学院出具的由各教学院长签章的教学情况说明(签字内容应包括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等,以院长亲笔签名加盖公章为准),**后由教务处根据 2018 年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考察结果签署意见(格式见附件 4)。**

三、认定时间及程序

1. **4 月 10 日至 5 月 4 日**每个工作日 8:30—17:30 为“网报阶段”,由申报人员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www.jszg.edu.cn),通过网站首页“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报名页面,点击“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注册”按钮,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网报,网报信息由申请人员自行填写,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注意事项见附件 1)

2. 为方便申请的教师填报交流及后续事宜的通知,请申请人进行网报的同时加入贵工程教师资格认定 QQ 群(群号:482942853),并按要求参加学校 2018

年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能力考察,考察方案另行通知。

3. 考察通过人员按申报档案袋材料规定要求打印相关材料并填报盖章完善相关信息,于 5月25日前将档案袋及相关材料报西区综合楼 610 室教师工作处进行审核。

4. 5月28日---31日,教师工作处将申报人员所提供的材料结合网报信息进行初审(即现场确认,申请人必须到场核实信息及确认)。

5. 6月4日初审通过人员名单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公示。

6. 6月11日教师工作处将我校 2018 年高校教师资格拟认定人员相关材料报省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进行资格审核认定。

四、其它

请各学院、部门负责对本校需要申请的人员进行宣传、解释,对本学院(部)申请人员所提供的材料认真审核,严格遵守时间规定,逾期不予认定本批次高校教师资格。

联系电话: 13985897900 (短号: 697900) 联系人: 吉学均

特此通知

附件: 1. 贵州省高校教师资格“网报”注意事项

2. 贵州省高校教师资格申报档案材料顺序

3. 《关于全省教育系统普通话水平等级有关要求的通知》(黔教语发〔2013〕324号)

教师工作处

2018年4月10日

附件 1:

贵州省高校教师资格“网报”注意事项

一、网报时间：2018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4 日。

二、网址：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贵州省的申请人请进入“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网报）

三、填写注意事项：

1、资格种类：“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认定省份：贵州省

3、认定机构：贵州省教育厅

4、现场确认点名称：所在学校相关部门

5、任教学科：填写到具体学科，不能是“类别一”、“类别二”之类的。

6、上传照片：提交近期蓝底小二寸免冠标准头像，大小为 114*156 像素，要求与所提交的纸质办证照片一致，不能是生活照或是从其它生活照中的截图。

7、简历：要求从高中填起。

附件 2:

贵州省高校教师资格申报档案材料顺序

一、 档案袋编号顺序与花名册名单顺序要一致。

二、 档案袋里装订的内容从上到下依次为

1. 小二寸蓝底正面免冠证件照片 2 张；
2.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
3. 身份证复印件；
4.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复印件；
6. 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7. 职称证书复印件（需要提供其所讲授课程至少一年的教学任务书及课表）；
8. 申请人体检表原件；
9. 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教学情况说明；
10.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
11. 其它补充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必须按顺序整理后，用曲别针或小票夹夹住，装入档案袋。

附件 3: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省教育系统普通话水平等级有关要求的通知

黔教语发[2013]324 号

各市（州）教育局、语委，各有关院校，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威宁县、仁怀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颁布十余年来，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为进一步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贵州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对全省教育系统普通话水平等级作如下要求：

一、教师持证上岗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

（一）年龄在 50 周岁至 55 周岁（包含下限年龄，下同）之间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应达到三级甲等（70 分）以上，其他学科教师应达到三级乙等（60 分）以上。

原则上对 55 周岁以上的上述人员的普通话水平不作要求。

（二）年龄在 40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应达到二级乙等（80 分）以上，其他学科教师应达到三级甲等（70 分）以上。

（三）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语文教师、幼儿园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87 分）以上，其他学科教师应达到二级乙等（80 分）以上。

（四）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普通话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92 分）以上；对外汉语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87 分）以上。

（五）学校教辅、行政人员（包括校领导）的普通话水平等级根据年龄段参照上述条款中其他学科教师达标标准执行。

二、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

（一）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80 分）以上。

(二) 鉴于我省的实际, 对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少数民族同胞, 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三级甲等(70分)以上。

三、其他要求

(一) 上述人员须持近五年内考取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办理相关事宜。

(二) 各地、各单位应对本地、本校及幼儿园教师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达标情况进行督查, 凡未达到上述标准的, 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计划, 组织培训, 定期达标。从2015年起, 普通话水平等级达标情况将作为教师考核、评优评特、教师资格认证注册等的重要依据之一。

本文件下发之日起, 黔教语发〔2007〕243号文件自动废止。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3年7月26日

附件 4:

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申请高校教师资格人员教学情况说明

- ◇ 任课教师姓名:
- ◇ 专业所属学院:
- ◇ 所属二级单位:
- ◇ 所在工作岗位:
- ◇ 教师教学情况 (含教学工作量、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等):

教学学院院长签字:

教学学院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教务处处长签字:

教务处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